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252
傳真：06-2982806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一字第11413479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預告修正公告及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均含附件）

訂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園一字第1141347997A號
附件：

裝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6條第4項。

訂

三、「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電話：（06）2991111#8252

線

(四)傳真：（06）2982806

(五)電子郵件：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tainan.join.gov.tw/policies/

(七)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期，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一次修正。為符合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訂頒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並切合認養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二、修訂得申請認養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一、本條新增。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立案之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認養公園、綠地。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書，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及立案之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認養公園、綠地。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書，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村里辦公處」非屬行政機關，原條文文義無法涵蓋，爰予增列，以切合認養實務需求。

臺南市公園綠地認養辦法第一條之一、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立案之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認養公園、綠地。

前項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出，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書，並送主管機關備查。